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生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天物生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天物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进行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20,0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募集资金 44,000,000 元。2022 年 1 月 13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64 号）。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33,8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缴款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6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183237
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6688113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与申港证券、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账户为天物生态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具的512010100101183237账户（以下简称“天物生态3237账户”）。公司人民币33,880,000元的募集资金实际全部缴存于天物生态3237账户。2022年5月24日，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原”）、申港证券、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其中公司和德利原为共同甲方，三方监管账户为德利原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具的512010100166881133账户。

2023年11月9日，公司主办券商由申港证券变更为德邦证券，截至变更日，公司已经使用完毕全部上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已经失效。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880,000.00
加：利息收入	28,715.23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33,908,715.2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3,908,715.23
其中：（一）补充流动资金	8,956,343.03

项目	金额（元）
1、购买原材料	3,327,627.80
2、支付运费	1,500,000.00
3、职工薪酬	2,528,715.23
4、其他支出	1,600,000.00
（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4,052,372.20
（三）其他用途	900,000.00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3-096 号）。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上述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途进行了两次调整，具体如下：

#### （1）第一次调整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次变更后		
用途	金额（元）		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2,580,000.00	1	补充流动资金	8,527,627.8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4,052,372.20
3	其他用途	1,300,000.00	3	其他用途	1,300,000.00
合计		<b>33,880,000.00</b>	合计		<b>33,880,000.00</b>

#### （2）第二次调整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3

年9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第一次变更后			第二次变更后		
用途		金额（元）	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527,627.80	1	补充流动资金	8,927,627.8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4,052,372.2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4,052,372.20
3	其他用途	1,300,000.00	3	其他用途	900,000.00
合计		<b>33,880,000.00</b>	合计		<b>33,880,000.00</b>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七、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